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5 年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审议程序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24 日召开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，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

1. 分配基准：2025 年度

2.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确认，公司 2025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55,458,068.84 元，合并报表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 44,696,137.96 元，报告期末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2,377,815,186.39 元。2025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107,619,308.77 元，按 10% 计提法定盈余公积 10,761,930.88 元后，母公司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96,857,377.89 元，报告期末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金额为 1,753,742,950.41 元。

2025 年末，公司股本基数为 1,474,853,853 股。

3. 公司董事会提出本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股本总数 1,474,853,853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0.10 元（含税），共计派发现金 14,748,538.53 元（含税）；不送红股；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4. 2025 年度现金分红的说明

2025 年度，公司拟以现金分红金额 14,748,538.53 元（含税），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6.59%。

5.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，如公司总股本由于股权激励行权、可转

债转股、股份回购、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时，将按照现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。

三、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

(一) 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

1. 现金分红预案相关指标

项目	本年度	上年度	上上年度
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14,748,538.53	0.00	29,606,412.39
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0.00	32,487,876.00	0.00
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（元）	55,458,068.84	71,264,419.07	91,573,590.37
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2,377,815,186.39		
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（元）	1,753,742,950.41		
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	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（元）	44,354,950.92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32,487,876.00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（元）	72,765,359.43		
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（元）	76,842,826.92		
是否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9.8.1条第（九）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否		

2. 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（2023 年度、2024 年度、2025 年度）累计现金分红金额为 76,842,826.92 元，高于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%且高于 5,000.00 万元，不触及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9.8.1 条第（九）项情形。

(二) 现金分红方案的合理性说明

公司目前正处于新增产能建设中，资本支出较大。以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及股东当期回报为核心，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规划及未来重大资金支出安排，公司拟在本年度以现金分红 14,748,538.53 元（含税），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滚存至下一年度。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的规定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计划（2024 年-2026 年）》的要求，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

公司 2025 年度和 2024 年度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、衍生金融资产（套期保值工具除外）、债权投资、其他债权投资、其他权益工具投资、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、其他流动资产（待抵扣增值税、预缴税费、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）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分别为 533,651,526.11 元、366,073,862.67 元，分别占总资产的 5.87%、4.18%，均低于 50%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. 2025 年度审计报告；
2. 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浙江景兴纸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五日